

9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峡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峡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盐城双宁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西峡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标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达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